

社團法人台灣點燈關懷教育促進協會委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辦理勤勉奮發暨急難濟助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 一、社團法人台灣點燈關懷教育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提供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在學刻苦奮發弱勢個案或突遭變故亟需緊急協助者，特訂定「社團法人台灣點燈關懷教育促進協會委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辦理勤勉奮發暨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濟助對象為凡屬於足堪認定弱勢之在學個人卻能有為有守勤勉奮發，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以致生活所需頓失來源，亟需協助以度過困境者。
- 三、提出申請者須為受助者本人，並須有可協助認定勤勉奮發事實或急難情況之佐證人(導師或是指導教授)。
- 四、濟助內容依個別需求情況認定，通過審查者，自該學期起給予每學期一萬5千元之獎助學金至事實消滅或畢業為止；若本協會評估協助中之個案另需更多資源協助者，經由本協會商請申請人同意後轉介相關單位進一步協助之。
- 五、獎助名額每學期至多以3名為原則，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頒贈時間為每學期第6週，頒贈儀式方式、時間與場所由本協會與受託單位協定之。新生第一次申請時間為入學後次一學期起；急難濟助金之申請，隨時提出。
- 六、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證明等，送請受委託單位正式審核(受委託單位如有必要時，將進行訪視確認)後，送由本協會辦理。
- 七、繳交證件：(屬於連續補助者，亦須在申辦時限內主動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取消其資格)
 - (一) 申請表(貼受獎助者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
 - (三) 弱勢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低收入戶證明(須由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或經導師/指導教授或教育系師長訪視後之弱勢證明。
 - (四) 以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原因申請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指導教授或教育學系師長簽章證明。
 - (五) 勤勉奮發事實說明。
 - (六)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 (七)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非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 (八) 受獎助者手寫之500字以內簡要自傳(屬於連續補助者，本項不需繳交)。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協會理監事會議決之。
- 九、本要點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附註:

- (一)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係由本協會接受創會理事長李新鄉教授依頒發實需足額捐贈之。
- (二)本協會獲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64802 號函准予登記，證書字號：105 年證社字第 30 號；法人登記簿第 72 冊第 10 頁第 1161 號。
- (三)本協會會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15 號 6 樓之 5
網址: <https://www.taelc.org.tw> 。Email: taelc219@gmail.com
傳真: 06-2131473；本會秘書長電話: 0928719138。
緊急聯繫電話:0919634119